

股票代號：2102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華路二段三六九號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22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24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7
四、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本次無償配股之影響.....	44
四、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45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46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華路二段三六九號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及相關事項報告。
- 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考本手冊第 23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請參考本手冊第 25 頁。

三、一〇一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及相關事項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卅一日，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餘額為美金 15,000 仟元，折合新臺幣約 435,600 仟元，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並未超過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總額新臺幣 8,555,694 仟元，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餘額，亦未超過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新臺幣 4,277,847 仟元。

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辦理。

(二) 本公司自一〇二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 1,936,010 仟元，並依法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合計新台幣 1,907,768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後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淨增加新台幣 28,242 仟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經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及監察人審查完成。
- (二) 上述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吳德豐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 (三) 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及附件三，請參考本手冊第 24 頁及第 27 頁至第 3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19,259,513 元，經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新台幣 41,925,951 元，依公司「章程」擬定盈餘分配表如附件四，請參考本手冊第 34 頁，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0,316,613 元，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201,583,060 元。
- (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及監察人審查完成。
- (三) 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現金增資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股、配息率暨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 說明：(一) 因應未來業務需要，擬將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於股東股票股利之新台幣 201,583,060 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 20,158,306 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增資發行新股後，股本增加至新台幣 4,233,244,340 元。
- (二)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數，得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若股東逾期未拼湊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折付以現金承購。
- (三) 此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上市普通股相同。
- (四) 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現金增資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股率暨相關事宜。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7.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主管機關發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定。<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主管機關發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定。</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資金貸與<u>僅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法人。</u></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資金貸與係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之必要，需將資金貸與非股東之其他法人或團體。</p>	<p>修訂資金貸與定義及對象</p>
<p>第四條 本辦法亦可貸與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法人。</p>	<p>第四條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必要之關係企業。 二、本公司之關係企業間。</p>	<p>修訂資金貸與定義及對象</p>
<p>第五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對象及融資額度應提董事會決議，<u>且融資之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較長者為限。</u></p> <p>公司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應先呈報董事會核議後執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p>	<p>配合法令修訂</p>

會紀錄。	事會紀錄。	
<p>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借 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 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借款人之限額如下：</p> <p><u>一、對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時：</u>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u>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 公司或行號：</u> 以不超過借款人淨值 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 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 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 額（所謂業務往來金 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 銷貨金額孰高者）。</p> <p><u>三、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 時如不超過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u></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借 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p> <p><u>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 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u>二、對單一借款人之限額如 下：</u></p> <p><u>(一)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者：</u>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百分之二十為限。</p> <p><u>(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 公司或行號：</u>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百分之二十為限，且不得 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 業務往來之總金額。</p> <p><u>(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董 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本公 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 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十。</u></p>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 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u>分之十時，於貸款期間內得授權董事長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相互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論係以資金需求或以業務往來為融通原因者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兩百為限。</u></p>	<p><u>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兩百為限。</u></p>	
<p>第八條 <u>本公司資金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到期一次計付。</u></p>	<p>第八條 <u>資金融通方式</u> 一、<u>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及各別融資之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前項期限屆滿，得經由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償。</u> 二、<u>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銀行短期借款利率之下限，以到期一次結算為原則。</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九條 <u>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融資對象以一次償還為原則，借款時先訂明償還日期，如須提前償還亦得徵求本公司同意。</u></p>	<p>第九條 <u>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融資對象以一次償還為原則，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經核定之最高金額。借款時先訂明償還日期。</u></p>	<p>修訂資金貸與償還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u>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控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 一、<u>貸款撥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u></p>	<p>第十一條 <u>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控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 一、<u>貸款撥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董事長，並為適當之處理。</p> <p>二、<u>借</u>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據或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u>借</u>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u>通</u>報董事長，並<u>指</u>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u>借</u>用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據或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u>借</u>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u>如</u>到期未能償還需延期者，需<u>事</u>先提出請求，<u>報</u>請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十二條 因情事變更，致<u>所</u>提供之擔保品價值或借款計畫不符規定時，應<u>促</u>其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p>	<p>第十二條 因情事變更，致<u>貸</u>與對象不符規定或<u>餘</u>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修訂資金貸與情事變更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應<u>適</u>時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視需要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並提供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四條 依<u>一</u>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並提供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七條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u>之<u>即</u>日</p>	<p>第十七條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p>	<p>配合法令修訂</p>

<p>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前項第三款者，應公告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前項第三款者，應公告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八條 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第十八條 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修改條號</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u>三</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第二十條</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先呈報董事會核議後執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二億元範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執行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執行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惟每月底將彼此背書保證之金額向本公司報備。</u></p>	<p>第二十條</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先呈報董事會核議後執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二億元範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執行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執行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修訂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p> <p>背書保證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限；本</p>	<p>第二十一條</p> <p>背書保證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限；本公司與本</p>	<p>修訂背書保證額度</p>

<p>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如下：</p> <p>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且亦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本公司對子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如下：</p> <p>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且亦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u>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p>	<p>第二十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p>	<p>配合法令修訂</p>

<p>子公司，<u>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該子公司營運狀況，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u></p>	<p>司，<u>應明訂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p>	
	<p><u>第二十三條</u> <u>因業務之需要，有超過背書保證辦法額度且符合背書保證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得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故刪除第二十三條。</p>
	<p><u>第二十四條</u> <u>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及額度不得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故刪除第二十四條。</p>
<p><u>第二十三條</u></p>	<p><u>第二十五條</u></p>	<p>條號變更</p>
<p><u>第二十四條</u> <u>應適時評估背書保證情形，並認列適足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並提供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u>第二十六條</u> <u>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背書保證情形，並認列適足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並提供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u>第二十五條</u> . .</p>	<p><u>第二十七條</u> . .</p>	<p>條號變更</p>

<p><u>第二十六條</u></p>	<p><u>第二十八條</u></p>	
<p><u>第二十七條</u> 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u>期</u>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u>期</u>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u>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u>期</u>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u>期</u>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前項第四款者，應公告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u>第二十九條</u> 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u>期</u>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前項第四款者，應公告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u>第二十八條</u></p>	<p><u>第三十條</u></p>	<p>條號變更</p>
<p><u>第二十九條</u> <u>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u></p> <p>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資金貸與及</p>	<p><u>第三十一條</u>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p>	<p>配合法令修訂</p>

<p><u>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u></p> <p><u>二、子公司應定期編製為他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向本公司申報。</u></p> <p><u>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計畫對子公司進行查核，若發現有重大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u></p>	<p><u>或對外背書保證，亦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u>第三十條</u></p> <p>·</p> <p>·</p> <p>·</p> <p><u>第三十二條</u></p>	<p><u>第三十二條</u></p> <p>·</p> <p>·</p> <p>·</p> <p><u>第三十四條</u></p>	<p>條號變更</p>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訂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五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下列處理要點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一、本處理要點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交易原則〈交易種類、避險策略、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商品，以第一項規</p>	<p>第十五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下列處理要點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一、本處理要點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交易原則〈交易種類、避險策略、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商品，以第一項規定</p>	<p>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p>

<p>定範圍內之各種衍生性商品交易為準，並必須與本公司業務有關。</p> <p>2. <u>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策略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原則。</u></p> <p>3.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預售以不超過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外銷應收款項之85%為限；預購以不超過因業務產生之進口應付款項及外幣借款總合之85%為限。</u></p> <p>4. <u>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30%。</u></p> <p>三、作業程序及權責劃分</p> <p>1.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由本公司財務部門依照公司之實際需要，隨時針對既有或潛在之利率及匯率風險，審視長期利率、匯率之變化趨勢，就欲操作之商品金額價位及架構，在授權額度內，謹慎操作。</p> <p>2. <u>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點</u></p>	<p>範圍內之各種衍生性商品交易為準，並必須與本公司業務有關。</p> <p>2. <u>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u></p> <p>3.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筆契約金額最高不得超過美金兩百萬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金額（以下皆同）所有契約之總金額不得超過美金壹千伍百萬元。</u></p> <p>4. <u>每筆契約應設立停損價位，每筆交易最大的停損點為美金參拾萬元。</u></p> <p>三、作業程序及權責劃分</p> <p>1.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由本公司財務部門依照公司之實際需要，隨時針對既有或潛在之利率及匯率風險，審視長期利率、匯率之變化趨勢，就欲操作之商品金額價位及架構，在授權額度內，謹慎操作。</p> <p>2. <u>操作額度之授權：</u> <u>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於董事長</u></p>	
--	--	--

<p><u>規定之額度經財務主管評估後，依授權額度承做交易。</u></p> <p>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p> <p>層級 每筆交易授權額度 <u>總經理 美金三十萬元以上</u> <u>財務主管 美金三十萬元以下(含)</u> 或由上列人員指定之代理人 簽核後再轉呈補簽</p>	<p><u>授權額度內訂定核決層級，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如有修正，亦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u></p> <p>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p> <p>層級 每筆交易及授權額度 <u>董事長 新台幣兩億元</u> <u>執行長 新台幣七千萬元</u></p>	
<p>3.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由財務部門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3. <u>停損點之設立：</u> <u>每筆交易之停損金額不得超過美金參拾萬元，若有逾越，應立即認賠解約，停止操作，或立即報告上級主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u></p> <p>4. <u>交易的對象以本公司往來的銀行為主，若有必要得經董事長核准，始得與其他財務金融機構交易。</u></p> <p>5.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由財務部門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四、會計處理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及相法令規定做帳務處理承認損益。並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活動之記錄明確的反映所有的</p>	<p>四、會計處理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及相法令規定做帳務處理承認損益。並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活動之記錄明確的反映所有的</p>	

<p>部位、型態、到期日、市場現價、成本價等。</p> <p>五、績效評估要領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人員，每週應評估操作契約之效益，並應就該商品未來的趨勢，提供確切的資訊，及預計的做法，供各主管參考。</p> <p>六、內部控制</p> <p>1. 風險管理範圍包括： <u>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u> <u>市場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u> <u>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u> <u>現金流量風險：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u> <u>作業風險：應明訂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u> <u>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象所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符合法律要求。</u></p>	<p>部位、型態、到期日、市場現價、成本價等。</p> <p>五、績效評估要領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人員，每週應評估操作契約之效益，並應就該商品未來的趨勢，提供確切的資訊，及預計的做法，供各主管參考。</p> <p>六、內部控制</p> <p>1.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u>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u></p>	
--	--	--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分屬不同部門，<u>並由非屬財會部門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總經理或董事長報告。</u></p> <p>4. 業務需要辦理之衍生性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u>總經理</u>。</p> <p>5. 評估報告應敘明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6. <u>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u></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u>董事會或董事長報告。</u></p> <p>4. <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p> <p>5. <u>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6. <u>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u></p>	
---	---	--

<p>七、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7.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董事應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七、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	---	--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附件一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 銷售：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之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 5,376,770 仟元，比民國 100 年度減少 22%。以內外銷售市場區分，內銷佔 10%、外銷佔 90%；以商品來源區分，自產胎佔 99%、外購胎佔 1%；以使用車型區分，轎車胎佔 65%，休閒及小型卡車胎佔 35%。在全球經濟環境衰退情況下，本公司雖營收減少，但透過行銷策略及產品組合調整，仍維持穩定獲利。

(二) 生產：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輪胎生產量為 2,994,186 條，比民國 100 年度減少 28%；轎車胎佔 77%，休閒及小型卡車胎佔 23%。面對原物料價格變動及產量減少，本公司透過產銷協調以調整庫存，提升製程技術降低損耗。因應歐盟輪胎法規要求，完成「噪音」認證及「濕抓地力」認證後，朝「低滾動阻抗」之節能胎認證邁進。

(三) 營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決算，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1,012,715 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2,457,021 仟元，淨值為新台幣 8,555,694 仟元，負債比率 22%，財務結構穩健；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 5,376,770 仟元，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265,353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利益新台幣 233,600 仟元，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新台幣 79,693 仟元，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419,260 仟元。

(四) 展望：

2013 年全球景氣逐步復甦，經濟指標及金融市場信心恢復。就輪胎產業而言，中國汽車市場回暖，汽車擁有量不斷增加，將推動輪胎市場需求；美國因中國輪胎特保案取消，大量中國輪胎進入美國市場，將陷入低價戰；歐盟實施新標籤法規，輪胎製造技術能力面臨挑戰，導致認證取得時間長，銷售推廣受阻；日本實施貨幣寬鬆政策，影響台灣對日本出口。因應市場狀況，本公司營業與行銷方針如下：

- (1) 開拓中國新車市場，為換胎市場打基礎。深化內需並為台灣「飛達」品牌佈建通路，提升銷量。
- (2) 擴大對日本、俄羅斯及歐洲市場之行銷規劃，加強拓展全球通路佈局，提升全球佔有率。

- (3) 持續推進「飛達」及「英雄」雙品牌策略，強調產品開發與行銷均為台灣製造。
- (4) 推廣合作、賽事、網路及運動行銷，在全球積極靈活運用，提升品牌定位與知名度。

本公司持續改善品質與生產效能，並致力於新技術及材料開發，同時整合研發、行銷、業務及製造單位，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提高產品定位，並嚴格管控成本，爭取更大的獲利。

董事長：馬紹進



總經理：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附件二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廖素雲



監察人：謝玉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944 號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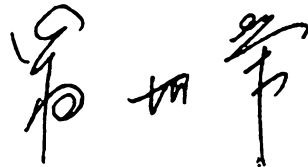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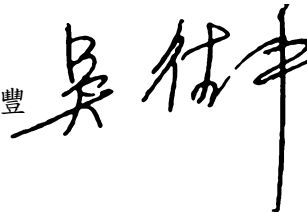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吳德豐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88)台財證(六)第 194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5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271,334	12	\$ 982,056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302,220	3	101,892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371	-	7,22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772,113	7	940,307	10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33,794	1	150,392	2
1160	其他應收款			715	-	4,629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1,412	-	5,360	-
120X	存貨	四(四)		629,614	6	910,696	9
1260	預付款項			37,084	-	43,58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四)		4,852	-	4,9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56,509</u>	<u>29</u>	<u>3,151,067</u>	<u>33</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18,845	-	19,124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5,122,937	47	5,018,000	5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5,141,782</u>	<u>47</u>	<u>5,037,124</u>	<u>52</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407,569	13	-	-
1531	機器設備			2,298,278	21	2,203,543	23
1551	運輸設備			63,320	-	59,927	1
1561	辦公設備			108,127	1	103,200	1
1631	租賃改良			34,351	-	34,351	-
1681	其他設備			624,642	6	625,054	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536,287	41	3,026,075	31
15X9	減：累計折舊		(2,081,269)	(19)	(1,797,357)	(1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9,391	2	219,086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684,409</u>	<u>24</u>	<u>1,447,804</u>	<u>15</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及六		6,139	-	6,279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23,876	-	29,98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0,015</u>	<u>-</u>	<u>36,267</u>	<u>-</u>
1XXX	資產總計		\$	<u>11,012,715</u>	<u>100</u>	<u>\$ 9,672,262</u>	<u>100</u>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355,038	3	\$	535,332	6
2140	應付帳款			346,912	3		451,455	5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3,035	-		2,560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39,758	1		17,083	-
2170	應付費用			152,199	2		199,647	2
2214	其他應付款項			1,124	-		568	-
2260	預收款項			27,925	-		23,414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2,248	-		10,2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38,239</u>	<u>9</u>		<u>1,240,350</u>	<u>13</u>
長期借款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		<u>1,264,514</u>	<u>11</u>		<u>-</u>	<u>-</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217,725	2		214,235	2
2820	存入保證金			3,084	-		3,084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四)		33,459	-		9,387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54,268</u>	<u>2</u>		<u>226,70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457,021</u>	<u>22</u>		<u>1,467,056</u>	<u>15</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一)		4,031,661	37		3,785,597	39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63,977	1		63,977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98,035	1		97,485	1
3250	受贈資產			151	-		15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530,361	5		481,90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223,210	20		2,117,398	2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5,324	2		361,927	4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	(129,874)	(1)	(139,664)	(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45,841	14		1,545,841	16
3480	庫藏股票	四(六)(十五)	(82,992)	(1)	(109,412)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8,555,694</u>	<u>78</u>		<u>8,205,206</u>	<u>8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1,012,715</u>	<u>100</u>	\$	<u>9,672,262</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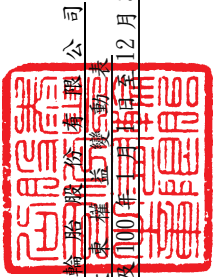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					101 年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淨損	未實現增值	庫藏股票	合計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2,581	\$ 160,919	\$ 449,815	\$ 1,846,064	\$ 156,885	(\$ 148,044)	\$ 1,545,841	(\$ 120,018)	\$ 7,514,043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	-	32,091	(32,091)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3,016)	-	-	-	-	-	
股票股利	163,016	-	-	(163,016)	-	-	-	-	-	
現金股利	-	-	-	(18,113)	-	-	-	-	(18,113)	
100 年度淨利	-	-	-	484,554	205,042	-	-	-	484,554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	205,04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8,380	-	-	8,380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694	-	-	-	-	-	-	694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85,597	\$ 161,613	\$ 481,906	\$ 2,117,398	\$ 361,927	(\$ 139,664)	\$ 1,545,841	(\$ 109,412)	\$ 8,205,206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5,597	\$ 161,613	\$ 481,906	\$ 2,117,398	\$ 361,927	(\$ 139,664)	\$ 1,545,841	(\$ 109,412)	\$ 8,205,206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	-	48,455	(48,455)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6,064)	-	-	-	-	-	
股票股利	246,064	-	-	(246,064)	-	-	-	-	-	
現金股利	-	-	-	(18,929)	-	-	-	-	(18,929)	
101 年度淨利	-	-	-	419,260	(86,603)	-	-	-	419,260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	(86,60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9,790	-	-	9,790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550	-	-	-	-	-	-	550	
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	-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31,661	\$ 162,163	\$ 530,361	\$ 2,223,210	\$ 275,324	(\$ 129,874)	\$ 1,545,841	(\$ 82,992)	\$ 8,555,694	

註 1：董監酬勞\$4,621 及員工紅利\$9,242，已於民國 99 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4,361 及員工紅利\$17,444，已於民國 100 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進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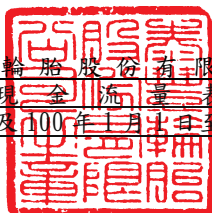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419,260	\$ 484,554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2,210)	5,029
備抵呆帳提列數(轉列其他收入)	11,731 (56)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2,896)	2,49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227,688)	1,37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43,117	46,38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014 (667)
折舊費用	301,858	326,778
各項攤提	58,915	66,006
長期股權投資轉捐贈支出	20,000	16,000
什項收入	-	(133,37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淨變動	(187,839)	27,0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0,315	105,9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598	21,501
其他應收款	3,913 (3,3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49	7,285
存貨	283,978 (355,076)
預付款項	6,496	22,89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24,152	3,774
應付帳款	(104,543) (102,6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5 (3,884)
應付所得稅	22,675 (35,308)
應付費用	(47,448) (9,194)
其他應付款項	556 (154)
預收款項	4,512 (21,3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56 (6,0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280	14,7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6,126</u>	<u>480,698</u>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	\$ -	(\$ 50,000)
購置固定資產	(1,562,869)	(161,02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88	4,3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0	75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31,198)	(57,5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2,139)	(264,227)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80,294)	125,381
舉借長期借款	1,264,514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360)
發放現金股利	(18,929)	(18,11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5,291	103,9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89,278	320,3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2,056	661,6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1,334	\$ 982,056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3,495	\$ 5,01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2,866	\$ 91,767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盈餘轉增資	\$ 246,064	\$ 163,01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進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附件四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年度稅後淨利	419,259,513
減：法定盈餘公積	(41,925,951)
本年度可分派盈餘	377,333,562
加：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	1,803,950,745
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181,284,307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 現金 0.1 元	(40,316,613)
股東紅利— 股票 0.5 元	(201,583,060)
	(241,899,673)
民國一〇一一年期末未分配盈餘	1,939,384,634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	3,773,336 元
配發員工紅利	15,093,342 元

註：

1. 本年度分配之盈餘，以民國一〇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分配之，若有不足之部分，再以最近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先行分配之。
2. 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現金增資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股、配息率暨相關事宜。

董事長：馬紹進



總經理：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附 錄

附錄一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泰豐輪胎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C804010：輪胎製造業。
二、C804020：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三、C804990：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四、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五、F114050：車胎批發業。
六、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七、F214050：車胎零售業。
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規定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辦理對外背書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及工廠設立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與營業所。
- 第六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伍拾貳億元，分為伍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兩種，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除依相關法令之規定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各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主持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除支給董事車馬費外，其薪津支付視同一般之職工。
- 第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董事會經列舉召集事由合法召集而無法召開時，於原列舉之召集事由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於董事會順利召開時再行追認。
- 第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監察人得於董事會開會時，列席並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重要主管購買責任險。
- 第十九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營業年度，每屆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有關表冊及議案，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一、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 三、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計劃，提報股東常會。
- 本公司將考量目前及未來發展與資本支出預算等因素，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其中現金股利得視營運需求介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零至廿間。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第 41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制、修時程表

制	定	於中華民國 44 年 9 月 19 日。
第一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49 年 3 月 29 日修正。
第二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53 年 8 月 10 日修正。
第三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53 年 11 月 17 日修正。
第四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5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
第五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54 年 11 月 18 日修正。
第六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56 年 3 月 3 日修正。
第七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修正。
第八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58 年 5 月 6 日修正。
第九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59 年 9 月 16 日修正。
第十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60 年 8 月 2 日修正。
第十一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65 年 1 月 8 日修正。
第十二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67 年 1 月 20 日修正。
第十三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67 年 4 月 10 日修正。
第十四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67 年 6 月 30 日修正。
第十五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69 年 5 月 12 日修正。
第十六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70 年 5 月 22 日修正。
第十七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71 年 5 月 23 日修正。
第十八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72 年 10 月 1 日修正。
第十九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73 年 6 月 28 日修正。
第二十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20 日修正。
第廿一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16 日修正。
第廿二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78 年 6 月 26 日修正。
第廿三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79 年 6 月 15 日修正。
第廿四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80 年 4 月 8 日修正。
第廿五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81 年 5 月 28 日修正。
第廿六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82 年 5 月 28 日修正。
第廿七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83 年 3 月 26 日修正。
第廿八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15 日修正。
第廿九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13 日修正。
第三十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4 日修正。
第卅一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5 日修正。
第卅二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7 日修正。
第卅三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7 日修正。
第卅四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修正。

第卅五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修正。
第卅六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修正。
第卅七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修正。
第卅八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修正。
第卅九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修正。
第四十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修正。
第四十一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修正。

附錄二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出席股東會。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應攜佩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會議進行中，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
- 第十條 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時，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除依相關法令之規定限制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二十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廿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一〇二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031,661,280
本年度配 股配息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0.1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5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 全數改配放現 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四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如下，前述將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員工現金紅利15,093,342元
- 二、董監酬勞3,773,336元。
- 三、上述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已於民國一〇一年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五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基準日：102年4月5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持股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馬紹進		5,801,593	1.44
董事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馬述壯	10,845,164	2.69
董事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錦燦	6,679,952	1.66
董事		馬述康		
董事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其光	5,036,622	1.25
董事		蕭祥玲		
董事	馬述健		2,887,331	0.72
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31,250,66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20,000,000	
監察人	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玉田	18,719,544	4.64
監察人		廖素雲		
監察人合計持有股數			18,719,544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2,000,000	
已發行股數			403,166,128	

董事及監察人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解任時持有股數	解任事由
董事代表人	范朝圓	0	請辭

